

**关于召开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**

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安经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确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现对提前兑付方案补充如下：

- 1、提前兑付日：2018 年 5 月 31 日
- 2、还本付息方式：一次性还本付息
- 3、计息期限：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，即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共计 99 天（算头不算尾）
- 4、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品种一）的兑付价格如下：

每张债券兑付价格=每张债券兑付净价+每张债券应计利息

其中：每张债券兑付净价=会议通知公告日的中债估值净价+0.5 元=61.4515 元+0.5 元=61.9515 元

每张债券应计利息=99 天 / 365 天×票面利率（7.49%）×每张债券待偿还本金（60 元），即 1.2189 元 / 张

每张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价格为 61.9515 元+1.2189 元=63.1704 元

5、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（品种二）的兑付价格如下：

每张债券兑付价格=每张债券兑付净价+每张债券应计利息

其中：每张债券兑付净价=会议通知公告日的中债估值净价+0.5元=50.9811元+0.5元=51.4811元

每张债券应计利息=99天/365天×票面利率（7.4%）×每张债券待偿还本金（50元），即1.0036元/张

每张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价格为51.4811元+1.0036元=52.4847元

本方案作为《关于召开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附件一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不视为新议案，不需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。

请按照上述兑付方案，使用《关于召开2014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附件四、五的表决票进行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召开 2014 年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》之盖章页)

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

2018 年 5 月 7 日

